

中共江苏大学纪委文件

江苏大纪〔2021〕11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党委各部门：

现将《江苏大学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建设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江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10月8日

江苏大学纪委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

江苏大学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上级关于进一步做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健全完善干部廉政档案相关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建档对象为科级及以上学校党委管理的在职领导干部。

第三条 廉政档案主要内容包括：

- （一）干部任免情况；
- （二）因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受到处理的情况等；
- （三）巡视巡察、信访、案件监督管理以及其他方面移交的问题线索和处置情况；
- （四）开展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审查调查以及其他工作形成的有关材料；
- （五）党风廉政意见回复材料；
- （六）问责决定材料；
- （七）民主生活会材料；
- （八）述责述廉材料；
- （九）纪检监察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材料；
- （十）其他反映廉政情况的材料。

第四条 相关材料由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建档对象在形成后的一个月内移交监督检查处，归入廉政档案。

第五条 廉政档案应当真实、合法、规范、便于查阅。

- （一）廉政档案归档材料应当真实可靠、完整齐全、文

字清楚，需要组织盖章或本人签字的，须盖章或本人签字后方可归入；

（二）廉政档案原则上要求为原件，特殊情况也可收集复印件，复印件须注明出处、复制时间并加盖原件出具单位公章。

第六条 对廉政档案进行查阅和使用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严格执行查阅和使用规定，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一）因干部的考察、任免、调动、组织处理、案件调查等情况，相关工作人员可以查阅和使用廉政档案；

（二）查阅和使用廉政档案须经校纪委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并履行登记手续；

（三）未经批准不得私自摘录、拍摄、复印、复制廉政档案内容，不得涂改、圈划、抽取档案材料，不得擅自公布和泄露档案内容。

第七条 干部因晋级、退休、辞职等原因退出管理范围三年后，其廉政档案报校纪委领导批准并经登记造册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廉政档案的管理严格遵循《保密法》《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落实“专柜、专机”存放、专人管理。对管理过程中出现的违反工作纪律、保密纪律问题，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由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8日起实施。原《江苏大学健全完善干部廉政档案实施办法》（江苏大纪〔2018〕1号）和《江苏大学干部廉政档案管理规定》（江大纪办〔2018〕6号）同时废止。